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 99 年 2 月 25 日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訂定  
民 99 年 4 月 19 日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修定  
民 99 年 5 月 19 日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定  
民 100 年 1 月 20 日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修定  
民 104 年 4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民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由本學程全體教師推舉 5 位專任或合聘教授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一任期，與學年同。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及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學程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等事項，均須先經由本會通過後提報院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之聘任須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請本委員會審議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由學程主任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召開。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親自出席，審議案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為通過。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